

## 第十章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目 录

	页次
导 言 .....	385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 .....	386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	39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	398
1985-1988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汇总表 .....	402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和整个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	415

## 导 言

本章载有关于安理会对《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进行讨论中出现的准则的若干材料。由于安理会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的辩论基本上局限于提交给安理会的实际问题和所建议的相关措施的得失,并未讨论其与《宪章》各项规定的关系,因此,本章内容没有概括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全部活动。

同此前各卷《汇编》一样,安理会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各项决定已载入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安理会措施分析表中的对应小标题下。

本章对每一问题的历史沿革的阐述比较简略,因此必须参照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所载议事情况逐一审查。

### 《宪章》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 第一部分

### 审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说 明

本《补编》第八章措施分析表中“解决措施”和“关于和解方面具体问题的规定”项下列入了安理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全面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开展的各项行动。这些行动与措施表明，安理会本身已将《宪章》第三十三条奉为对策，加之各当事国都根据该条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突出了第三十三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重要作用。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有一份来函在将争端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同时，没有提及此前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任何努力。但就在此之前，安理会收到了一份来函，陈述了当事国政府对孔塔多拉集团倡议的谈判过程所持的观点。<sup>1</sup>

还有一份来函将局势提交给安理会审议，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并“紧急采取适当的行动，阻止多次的武力威胁和迫在眉睫的武装进攻……”。<sup>2</sup>安理会在审议局势的最初阶段所作的首次发言中明确无误地指出，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充分说明，各国都认为国家间的一切争端均应通过《宪章》第六章提出的和平途径来解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或各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办法，而不应以武力相威胁或动武。该发言进一步强调指出，当前局势促使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立即采取行动。<sup>3</sup>

将争端提交给安理会的第三份来函称，国际法院已于1986年6月27日就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此项争端作出了裁决。<sup>4</sup>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提交给安理会的第四份来函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明确规定，陈述了国际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所作的裁决未得到履行的情况。<sup>5</sup>

<sup>1</sup> 分别见1985年12月5日和6日尼加拉瓜的信(S/17674和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up>2</sup> 见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的信(S/179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3</sup> 相关发言的具体内容，见S/PV.2672：马耳他。

<sup>4</sup> 见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的信(S/182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国际法院的判决，见1986年7月11日尼加拉瓜的信(S/18221，附件，同上)。

<sup>5</sup> 见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的信(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安理会收到的其他几份有关争端与局势的来函，或提交给安理会初次审议，或进行复审，其中也提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多种早期努力：如关于乍得的控诉的来函；<sup>6</sup>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来函；<sup>7</sup>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来函；<sup>8</sup>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函；<sup>9</sup>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函；<sup>10</sup>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函；<sup>11</sup>关于尼加拉瓜的控诉的来函；<sup>12</sup>关于包括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在内的中东局势的来函；<sup>13</sup>以及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函。<sup>14</sup>

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的最初阶段所作的首次发言中提及了此前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1985年1月28日乍得代表的来信；<sup>15</sup>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16</sup>纳米比亚局势；<sup>17</sup>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8</sup>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19</sup>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20</sup>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21</sup>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来信；<sup>22</sup>塞浦路斯局势；<sup>23</sup>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up>24</sup>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信；<sup>25</sup>1988

<sup>6</sup> 见1985年1月25日和28日乍得的信；1985年1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分别见S/16906和S/1691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分别见1987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和1987年2月19日乍得的信（S/18554和S/18712，《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7</sup> 见1985年3月3日塞浦路斯的信（S/171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5月17日土耳其的信（S/17198，同上）；1986年1月17日和21日塞浦路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信（S/17743和S/1775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6月22日塞浦路斯的信（S/1995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8年11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0310和Add.1，同上，《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0330，《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第四十三年，1988年》）。

<sup>8</sup> 见1985年11月20日安哥拉的信（S/17645，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up>9</sup> 见1986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S/1786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6年3月5日伊拉克的信（S/17897，同上）；1986年7月28日伊拉克的信（S/18243，同上，《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8月24日伊拉克的信（同上）；1988年7月17日和20日及8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S/20020、S/20041和S/2009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8年7月18日和8月2日伊拉克的信（S/20023和S/20082，同上）；1988年8月10日希腊的信（代表欧洲共同体）（S/20107，同上）；1988年8月24日巴拉圭的信（S/20148，同上）；1988年8月25日苏联的信（S/20153，同上）；以及1988年10月17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信（S/20224，同上，《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up>10</sup> 见1985年9月6日和1987年3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S/1744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S/1876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6年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6月24日菲律宾的信（S/18179，同上）；1986年7月23日印度的信（S/18235，同上，《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7月28日南非的信（S/18241，同上）；以及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S/18901，《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1</sup> 见1988年2月12日阿根廷的信（S/1950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2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信（S/19541，同上）；1988年2月29日哥伦比亚的信（S/19559，同上）；1988年3月2日和4日阿根廷的信（S/19564和S/19579，同上）；以及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的信（S/19649，同上）。

<sup>12</sup> 见1985年6月15日和12月5日尼加拉瓜的信（S/1727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和S/17674，同上，《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8年3月21日尼加拉瓜的信（S/19660和S/1966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1988年3月21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和支援集团的信（S/19663，同上）。

<sup>13</sup> 见1988年4月5日蒙古的信（S/1974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8年4月5日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信（S/19754，同上）；1988年4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769，同上）；以及1988年4月14日日本的信（S/19779，同上）。

<sup>14</sup> 见1988年11月15日和30日阿富汗的信（S/20270和S/2030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1988年11月22日和12月31日希腊（代表欧共体）的信（S/20286和S/20365，同上）。

<sup>15</sup> S/PV.2567：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6</sup> S/PV.2577：尼加拉瓜；S/PV.2578：秘鲁、美国和墨西哥。

<sup>17</sup> S/PV.2583：印度、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及、南非、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S/PV.2624：印度、毛里求斯、南非；S/PV.2755：马达加斯加，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还可见1987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19234，《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up>18</sup> S/PV.2618：印度、美国（总统）、巴解组织和埃及。

<sup>19</sup> S/PV.2633：尼加拉瓜、美国；S/PV.2634：印度、秘鲁和墨西哥。

<sup>20</sup> S/PV.2700：尼加拉瓜、厄瓜多尔；S/PV.2701：美国、印度和也门共和国。

<sup>21</sup> S/PV.2715：尼加拉瓜；S/PV.2716：美国、印度、秘鲁、伊拉克、墨西哥和阿根廷。

<sup>22</sup> S/PV.2721：乍得、刚果、扎伊尔、法国、美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23</sup> 见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发表的声明（S/PV.2607，也见S/174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

<sup>24</sup> S/PV.2663：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拉克和也门；S/PV.2664：约旦、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突尼斯和阿曼；S/PV.2709：联合国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拉克和埃及；S/PV.2710：塞内加尔、

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26</sup>以及阿富汗局势。<sup>27</sup>

安理会在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或局势的职责的过程中,可以通过那些明示或默示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决定。本章这一部分记述的个案历史涉及到对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一种争端或局势的努力会产生某种影响的议事情况。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全部决议或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但有些决议或决定中的规定强调各当事国应立即为其争端寻求和平解决办法,<sup>28</sup>呼吁各当事国重开对话,以便为达成有利于关系正常化和缓解地区紧张局势的协议,<sup>29</sup>或就冲突的各个方面立即提请斡旋,或诉诸和平解决的其他手段,<sup>30</sup>强调有关各方迫切需要以公正、持久、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它们的冲突,<sup>31</sup>对一方的某些做法对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了关注。<sup>32</sup>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曾多次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指出,在停火的同时,各方应在适当方面支持下开始谈判,以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sup>33</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之后呼吁有关各方全力同秘书长合作,早日达成协议。<sup>34</sup>在塞浦路斯局势问题上,安理会还曾多次要求秘书长继续履行斡旋任务。<sup>35</sup>最后,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于1988年8月24日在塞浦路斯开始的斡旋工作,欢迎有关双方在1989年6月1日前准备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呼吁有关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确保已经开始的和平进程能够最终成功。<sup>36</sup>

关于阿富汗局势,秘书长于1988年4月1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7</sup>告知安理会成员,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已于当日签署了一系列协定,历时数年的艰苦谈判终于顺利完成。秘书长进一步宣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被指定为担保国,两国已就此发表了正式公告,解决阿富汗局势问题的所有文件将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

在载有关于纳米比亚经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平等选举实现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若干方面为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非洲冲突所作努力的进展,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等国政府于1988年8月8日发表的联合声明<sup>38</sup>也反映出了这方面的成果。安理会敦促相关各方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将许下的承诺变成现实,以便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实现地区和平与稳定。<sup>39</sup>

提请安理会审议的某些决议草案中默示地提及了《宪章》第三十三条,但这些草案不是未付诸表决,就是经过表决未获通过:

(a) 在1985年10月4日第261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提交了一项

赞比亚和阿曼。也见秘书长的报告(S/1848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主席声明(S/PV.2730)。

<sup>25</sup> S/PV.2800: 阿根廷、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乌拉圭、巴西和墨西哥。

<sup>26</sup> S/PV.2802: 尼加拉瓜、洪都拉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秘鲁。

<sup>27</sup> 分别见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安理会主席1988年4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19834、S/19835和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28</sup> 1985年3月5日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发表的主席声明(S/17004)。

<sup>29</sup> 就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通过的第562(1985)号决议。

<sup>30</sup> 第582(1986)、588(1986)和589(1986)号决议,以及在198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2730次会议上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宣读的主席声明(S/18538)。

<sup>31</sup>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605(1987)号决议。

<sup>32</sup> 关于南非问题的第560(1985)、610(1988)和615(1988)号决议。

<sup>33</sup> 第563(1985)、576(1985)、584(1986)、590(1986)、596(1987)、603(1987)、613(1988)和624(1988)号决议。

<sup>34</sup> 见1985年9月20日举行的第2607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17483)。

<sup>35</sup> 第565(1985)、578(1985)、585(1986)、593(1986)、597(1987)、604(1987)、614(1988)和625(1988)号决议。

<sup>36</sup> 1988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2833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20330)。

<sup>37</sup> S/198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也见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于1988年4月22日和25日的换文(S/19835和S/19836,同上);以及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sup>38</sup> S/20109,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sup>39</sup> 1988年9月29日举行的第2827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20208)。

决议草案，<sup>40</sup> 要求安理会敦促安哥拉国内的各个派别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该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b) 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第 26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中东局势。约旦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后来又对其进行了订正。<sup>41</sup> 该决议草案请求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在黎巴嫩南部针对平民的做法和措施，称以色列的所作所为妨碍了地区局势恢复正常，并威胁到在黎巴嫩全境重建和平与安全的和解努力。安理会对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42</sup>

(c) 在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马耳他代表 1986 年 4 月 12 日就“……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地中海中部地区迫在眉睫的武装进攻”问题递交的来信。马耳他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3</sup>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安理会授权秘书长会同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各方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该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d) 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至 24 日召开的第 2674 至 2680 次会议及第 2682、26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四国代表分别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就美国军队袭击的黎波里和班加西一事的来信。<sup>44</sup>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第 2680 次会议上，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5</sup> 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要求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停止使用武力，控制一触即发的局势，遵守《宪章》规定，以和平手段来解决分歧。安理会对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46</sup>

(e) 在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南非局势。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7</sup> 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该决议草案要求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规定，特别考虑到南非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实现和平变革的多次呼吁，对其实行有选择的经济制裁和其他方面的制裁。安理会对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48</sup>

(f) 在 1986 年 7 月 31 日第 270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 1986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两国争端递交的来信，国际法院已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此案作出了裁决。<sup>49</sup> 在该会议上，五国联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50</sup>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明确指出，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定；回顾《宪章》中全部相关原则，特别是各国都肩负着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及其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并郑重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全面服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51</sup>

<sup>40</sup> S/175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关于将建议或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必须遵循的程序要求,见《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一章第38条规定。

<sup>41</sup> S/17730/Rev.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42</sup>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2642。

<sup>43</sup> S/1798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44</sup> 也见1986年4月14日美国代表的信(S/17990,同上)。

<sup>45</sup> S/18016/Rev.1,同上。

<sup>46</sup> 对业经修订的议案草案的表决情况(9票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见S/PV.2682。

<sup>47</sup> S/18087/Rev.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特别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sup>48</sup> 对业经修订的决议的表决情况(12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见S/PV.2686。

<sup>49</sup> 1986年7月11日尼加拉瓜的信传达了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S/1822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的信,见S/18230,同上。

<sup>50</sup> S/18250(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同上。

<sup>51</sup>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见S/PV.2704。

(g)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 此信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依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 审议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所作的判决未得到遵守的情况。在会上, 五国联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52</sup> 其序言部分要求安理会明确指出,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 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 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 并且考虑了《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的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 由法院裁决之”。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立即全面服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53</sup>

(h) 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第 2790 次会议上, 安理会依照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 605 (1987)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up>54</sup> 重新审议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sup>55</sup>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 安理会将申明, 必须尽快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 并且要求秘书长继续推动争端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56</sup>

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曾多次明确提及第三十三条。安理会在审议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时, 援引了《宪章》第六章, 并且十分明确地指出, 援引的是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安理会强调指出, 在寻求切实解决问题的过程中, 恪守法律原则与外交谈判的惯例, 是各会员国应一贯奉行的行为准则。更何况, 经济胁迫不符合孔塔多拉集团发起的和平进程的目标, 虽然侵略计划仍然阻碍着孔塔多拉集团维持中美洲和平的努力, 但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呼应已经展开的外交行动, 并恳请相关各国重开中断的对话。<sup>57</sup>

第三十三条一方面被用来强调, 根据《宪章》的规定, 各国负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另一方面, 《宪章》的规定还被用来强调, 安理会有责任敦促各方遵守《宪章》, 并遵循《宪章》第三十六条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sup>58</sup> 针对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代表的来信, 安理会引用了《宪章》第六章, 强调一国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表明其坚信, 国家间的一切争端都应通过《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和平手段来解决, 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 或各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还就同一个问题强调指出, 地中海中部地区出现的“严峻且危险的局势”,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立即采取行动。<sup>59</sup>

安理会在审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四国代表就美国军队袭击班加西和的黎波里一事分别递交的来信的过程中, 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 表明并强调, 就在安理会讨论能否依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止武力、和平解决问题时, 发生了此次军事行动。此外, 安理会还援引第三十三条, 指出诉诸武力是在尚未充分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提出的各项规定、安排和准则的情况下发生的。<sup>60</sup>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指出, 如果动用武力替代了以和平谈判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 则世界前途堪虞。安理会不应固守任何具体规定, 而应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寻求指导与客观准则, 这几条规定与上述大会宣言、大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sup>61</sup> 共同构成

<sup>52</sup> S/18428 (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up>53</sup>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 见 S/PV.2718。

<sup>54</sup> S/19443,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up>55</sup> S/19466, 同上。

<sup>56</sup>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 (14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 见 S/PV.2790。

<sup>57</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578: 墨西哥, 第 41 和 42 页。

<sup>58</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665: 摩洛哥, 第 12 和 13 页; 以及 S/PV.2713: 摩洛哥, 第 21-23 页。

<sup>59</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672: 马耳他, 第 3 和 4 页。

<sup>60</sup>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sup>61</sup> 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

了处理国家间争端的完整的法律框架与原则。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指出，还可以立即请秘书长开展斡旋与和解工作。<sup>62</sup>

在审议 1986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代表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来信的过程中，安理会两次援引了第三十三条，强调《宪章》的规定在两方面的重要意义。首先是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来解决争端，这是由于地区机构更了解特定冲突的环境与原因。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孔塔多拉集团作为中美洲的地区组织，肩负着特殊的责任，通过同包括美国在内的有关各方开展对话以及同支援集团的合作，孔塔多拉集团已制定了于 1986 年 6 月 7 日发表的《巴拿马文件》，并在其中重申了为保障中美洲的和平、民主与安全，必须遵循的十项行动原则与九种行动方式。第三十三条另一方面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明确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与机制，超出这些方法与机制框架（其中最重要的是安理会）范围之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对《宪章》的破坏。<sup>63</sup>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的争端作出了判决，<sup>64</sup> 在审议 1986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有关美、尼两国争端的来信的过程中，安理会全文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以此作为《宪章》第六章阐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原则。安理会强调，尼加拉瓜以此项原则及《国际法院规约》中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向国际法院递交申诉，控诉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安理会进一步指出，根据法制原则，国际法院有权就呈递法院的争端进行判决，国际法院受理了尼加拉瓜的控诉，接下来应由安理会敦促有关方面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确保中美洲地区今后不再爆发紧张局势，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sup>65</sup>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代表就国际法院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判决没有得到服从一事致函安理会。安理会对此信的审议涉及到四项重要基本原则：（a）国际法院的判决明确指出，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内的习惯国际法禁止干涉他国内政；（b）第二项原则是，所有国家都有权不受外部干涉、颠覆、胁迫或威胁的影响，自由选择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其中也包括国际关系；（c）根据《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以及（d）如果争端的继续发展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当事国有义务寻求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判决<sup>66</sup>的第 290 段和第 291 段强调，第四项原则包含在《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此条款还列举了当事国可以采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多项方法。安理会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判决还提到，依照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应该同孔塔多拉集团合作，在中美洲实现明确、持久的和平。<sup>67</sup>

安理会的其他几次会议讨论可视为默示地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时明确提及了第三十三条：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代表的来信，<sup>68</sup> 中东局势，<sup>69</sup>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70</sup> 塞浦路

<sup>62</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78：捷克斯洛伐克，第 12-14 页；以及S/PV.2680：加纳，第 33-38 页。

<sup>63</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9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页。

<sup>64</sup> 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所作判决的具体内容，见S/18221，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up>65</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01：民主也门，第 24-26 页。

<sup>66</sup> 见上文注 64。

<sup>67</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16：伊拉克，第 26-28 页。

<sup>68</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6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6 页。

<sup>69</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68：黎巴嫩，第 7 和 8 页；以色列，第 32 页；S/PV.2570：印度，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41 页；丹麦，第 43 页；美国，第 49 和 50 页；S/PV.2573：塞内加尔，第 38 页；S/PV.2575：联合王国，第 13-19 页；S/PV.2605：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联盟），第 11 页；丹麦，第 84 和 85 页；S/PV.2646：加纳，第 27 页；苏联，第 17 页；S/PV.2647：印度，第 34-36 页；苏丹，第 52 页；S/PV.2650：澳大利亚，第 31 页；S/PV.2699：联合王国，第 8 页；S/PV.2777：以色列，第 6 页；S/PV.2785：约旦，第 2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22-30 页；S/PV.2787：科威特，第 31 页；阿尔及利亚，第 36 页；阿根廷，第 48 页；中国，第 52 页；以色列，第 71 页；苏丹，第 81 页；马来西亚，第 86 页；S/PV.2790：印度尼西亚，第 12 页；印度，第 17 页；美国，第 41 页；S/PV.2804：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约旦，第 47 页；塞内加尔，第 48 页；赞比亚，第 56 页；印度，第 67 页；美国，第 91 页；以色列，第 64 和 65 页；S/PV.2806：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18 页；中国，第 37 页；苏联，第 43 页；法国，第 8 页；意大利，第 53 页；以及美国，第 56 页。



斯局势,<sup>71</sup>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up>72</sup> 南非问题,<sup>73</sup>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up>74</sup> 南部非洲局势,<sup>75</sup>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up>76</sup> 1986年5月25日马耳他和苏联代表的来信,<sup>77</sup>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78</sup>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来信,<sup>79</sup>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信,<sup>80</sup> 以及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sup>81</sup>

### 实例 1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关于三项均在安理会成员协商期间草拟,并分别于1986年2月24日、10月8日和1987年7月20日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局势,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员会<sup>82</sup>要求安理会审议两伊冲突“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实际措施结束战争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冲突。安理会根据这一要求再度审议该局势。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一致表达了对冲突升级的关注,并强调双方必须与秘书长合作,为结束战争和根据《宪章》通过全面的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各种问题而努力。几位发言人欢迎伊拉克方面愿意根据安理会决定和《宪章》原则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冲突的态度。另一方面,有发言人称,另一当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国际社会的一切调停努力,对冲突的持续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必须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宪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六条应承担的义务遵守和平解决的程序。<sup>83</sup>

1986年2月24日第2666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前几次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sup>84</sup>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回顾《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sup>70</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77: 尼加拉瓜,第27-36页; S/PV.2578: 美国,第32页; 墨西哥,第37-41页; 中国,第44页; 澳大利亚,第63页; 以及阿尔及利亚,第86页。

<sup>71</sup> 在审查所涉期间强调了谈判解决争端的必要性,敦促秘书长继续在通过以下决议方面继续发挥斡旋作用: 第565(1985)号决议,第578(1985)号决议,第585(1986)号决议,第593(1986)号决议,第597(1987)号决议,第604(1987)号决议,第614(1988)号决议,以及第625(1988)号决议。安理会主席两次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强调秘书长的这一评估,在不久的将来,各国将根据《宪章》提出的各项原则来解决争端,并欢迎各当事国准备寻求谈判解决争端; 分别见S/PV.2607(1985年9月20日)和S/PV.2833(1988年12月15日)。

<sup>72</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96: 澳大利亚,第47页; S/PV.2597: 南非,第22和23页; 法国,第7和8页; 以及S/PV.2612: 南非,第13页。

<sup>73</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00: 联合王国,第12和13页; S/PV.2796: 法国,第7页; 以及S/PV.2797: 联合王国,第6页。

<sup>74</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46: 加纳,第27页; S/PV.2647: 印度,第36页; 苏丹,第52页; S/PV.2649: 阿富汗,第12页; 南斯拉夫,第14页; S/PV.2804: 阿尔及利亚,第11和12页; 沙特阿拉伯,第28页; 约旦,第47页; 赞比亚,第56和57页; 以色列,第63页; 印度,第67页; S/PV.2805: 尼泊尔,第26和27页; 突尼斯,第48-50页; S/PV.2806: 意大利,第53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1页; 美国,第56页; 以及孟加拉国,第34和35页。

<sup>75</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52: 南非,第49-51页; S/PV.2657: 澳大利亚,第19页; S/PV.2662: 美国,第38-40页; S/PV.2684: 赞比亚,第17和18页; 南非,第23-25页; 以及S/PV.2686: 联合王国,第13-20页; 以及法国,第7页。

<sup>76</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2页; 泰国,第16-19页; 联合王国,第19和20页; 以及中国,第29-30页。

<sup>77</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9: 科威特,第12页; 以及S/PV.2670: 中国,第26页。

<sup>78</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96: 中国,第12页; 萨尔瓦多,第21页; 捷克斯洛伐克,第51页; 尼加拉瓜,第72页; 以及S/PV.2697: 马达加斯加,第18页; 法国,第26页。

<sup>79</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8-36页; 苏联,第41页; 乍得,第8页; 刚果,第11-13页; 以及扎伊尔,第18页。

<sup>80</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800: 阿根廷,第7-11页; 联合王国,第18-20页; 哥伦比亚,第21和22页; 以及S/PV.2801: 赞比亚,第13-17页; 塞内加尔,第17和18页; 中国,第21页; 南斯拉夫,第46-47页; 阿根廷,第52页。

<sup>81</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802: 尼加拉瓜,第12-14页; 以及S/PV.2803: 津巴布韦,第6-13页。

<sup>82</sup> 1986年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1782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83</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3: 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第7-17页; 伊拉克,第18-21和36页; 也门,第38-42页; S/PV.2664: 约旦,第7-14页; 沙特阿拉伯,第20-23页; 科威特,第26-31页; 突尼斯,第35-38页; 阿曼,第43页; S/PV.2665: 摩洛哥,第11-13页; 巴林,第16-22页; 埃及,第26-28页; 特尔齐先生(巴解组织),第33-36页; S/PV.26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0-12页; 泰国,第16-18页; 联合王国,第20-22页; 苏联,第23-26页; 美国,第27和28页; 中国,第28和29页; 澳大利亚,第32页; 马达加斯加,第35-37页; 法国,第38页。

<sup>84</sup> 关于决议草案(S/17859)的表决情况,见S/PV.2666,第39-40页。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1986 年 2 月 25 日的信<sup>85</sup>中，向秘书长传达了该国政府对第 582（1986）号决议的通过的反应。信中称，安全理事会终于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为了根据《宪章》的规定解决整个战争问题，安理会应该审议伊拉克首先发起的侵略；但安理会方面缺乏明确立场，证明它并没有采取这种措施的政治意愿。除此之外，尽管第 582（1986）号决议有失均衡，但仍朝谴责伊拉克为侵略者和对战争作出公正结论方向迈出了积极一步。虽然该决议提出必须和平解决争端，但对于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诸侵略而违反了这一原则却只字不提，这一点是构成该决议主要缺陷的矛盾之处。

安理会应七个成员国<sup>86</sup>的请求再度进行审议。这几个成员国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的威胁迫在眉睫，证实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顾第 582（1986）号决议，继续战争的决心。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停止冲突，并根据《宪章》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因此，他们要求安理会审议这一严重局势并采取措施确保第 582（1986）号决议的执行。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曾多次强调，对来自第三国商船攻击的不断升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计划发动另一场重大进攻而将冲突演变为军事结局，使两伊局势再度紧迫，尽管第 582（1986）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安全理事会强调，两伊之间的持续战争正在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要求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责任并确保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六章所载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规定的执行，其中不仅要求会员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冲突，还提供了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方式。<sup>87</sup>

1986 年 10 月 8 日第 2713 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前几次协商期间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8（1986）号决议。<sup>88</sup>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六、七段和第 1、2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

并回顾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迟延地充分执行 1986 年 2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582（1986）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以实施上述决议，并至迟在 1986 年 1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在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27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成

<sup>85</sup> S/17864，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up>86</sup> 1986 年 9 月 30 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信（S/1837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up>87</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709：联合国秘书长，第 7 和 8 页；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第 11 和 12 页；伊拉克，第 17-23 页；埃及，第 27-29 页；S/PV.2710：塞内加尔，第 7-12 页；赞比亚，第 14 页；阿曼，第 21-26 页；巴解组织，第 31 和 32 页；阿根廷，第 36 页；约旦，第 41-43 页；S/PV.2711：沙特阿拉伯，第 8-12 页；科威特，第 17-22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5 和 26 页；古巴：第 28 和 29 页；墨西哥，第 33 页；S/PV.2712：苏联，第 12-13 页；澳大利亚，第 16 和 17 页；中国，第 18 页；突尼斯，第 33-36 页；S/PV.2713：委内瑞拉，第 6 和 7 页；也门，第 13-17 页；摩洛哥，第 20-23 页；乌拉圭，第 32 和 33 页；法国，第 38 和 39 页；联合王国，第 42 和 43 页和美国，第 44-46 页。

<sup>88</sup> 关于决议草案（S/18383）的表决情况，见 S/PV.2713，第 47 页。

<sup>89</sup> S/1848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员发表声明。<sup>90</sup>再次呼吁执行第 582 (1986) 和第 588 (1986) 号决议, 并呼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长期冲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并就此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会员国还促请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2750 次会议上,<sup>91</sup>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在前几次成员协商期间拟就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前后的发言中指出, 该草案案文是建立在第 582 (1986) 号决议基础上的; 是在秘书长的倡议下由五个常任理事国成员深入协商后得出的结果, 明确属于《宪章》第七章要求以公正的方式采取强制行动的条款; 该草案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调停和根据《宪章》及国际法原则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的框架, 旨在加强安理会和秘书长的作用。<sup>92</sup>

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598 (1987) 号决议。<sup>93</sup>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段及第 1 和 4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 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 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 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 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 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 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

1987 年 12 月 24 日第 2779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

<sup>90</sup> S/185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6 年》; 另见 S/PV.2730。

<sup>91</sup> 安理会的七个成员国, 包括四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级别为外交部长, 一个成员国代表的级别为外交副部长。

<sup>92</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750: 中国, 第 7-9 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12 页; 联合王国, 第 15-17 页; 美国, 第 19-23 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 28 和 29 页; 意大利, 第 31-34 页; 加纳, 第 40 和 41 页; 阿根廷, 第 47 页; 刚果, 第 51 和 52 页; 委内瑞拉, 第 57 页; 主席 (法国), 第 60 和 61 页; 秘书长, 第 62-64 页和苏联第 67-76 页。

<sup>93</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8983) 的表决情况, 见 S/PV.2750, 第 61 和 62 页。

席代表成员发表声明，<sup>94</sup>注意到秘书长对第 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同时对协商速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注。

在 1988 年 8 月 8 日第 2823 次会议上，秘书长说，<sup>95</sup>由于在执行安理会授予他的任务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密集的外交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已经向他保证，它们将从 1988 年 8 月 20 日 03:00 时（格林尼治平时）开始在全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的范围内实行停火，并且双方还同意在停火日期和停火时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96</sup>赞同秘书长宣布第 598（1987）号决议要求的停火定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生效、秘书长主持下的两伊直接对话定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开始；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为第 598（1987）号决议的全面执行而继续努力。

1988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与秘书长进行会晤，会后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sup>97</sup>外长们宣布，他们特别强调应该努力根据《宪章》原则解决地区冲突，并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国际关系有所改善，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正在成为大势所趋。他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停火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展直接对话以确保全面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

<sup>94</sup> S/19382，《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另见 S/PV.2779。

<sup>95</sup> S/2009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另见 S/PV.2823。

<sup>96</sup> S/20096，同上。

<sup>97</sup> S/20224，附件（1988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 第二部分

###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提案和辩论中明确提到了第三十四条的情况有三次。

安理会通过的关于五个议程项目的决议和一项未被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默示地引用了第三十四条。<sup>98</sup>

本部分中包含的五个个案史涉及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安理会开展调查的职能。首先，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局势，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针对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或有毒武器的指控立即展开调查。其次，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调查团检查各种措施，以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能够履行其第 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三，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安理会决定立即向安哥拉委派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南非部队入侵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要求该委员会将其对南非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造成的损失所作的评估紧急报告安理会。第四，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派遣特派团赴博茨瓦纳确定由于南非侵略造成的损失，并对秘书长已经安排派遣一支特派团到博茨瓦纳表示赞赏同时支持特派团的报告。第五，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使其了解到莱索托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关于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项目，泰国代表说，安理会为加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可采取的步骤之一载于第三十四条，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sup>99</sup>印度代表就同一项目发言说，印度非常重视安理会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同时经常进行非正式的努力来控制危机形势和派遣实况调查团并与相关各方进行非正式会晤等都是值得考虑

<sup>98</sup> 有几个附带偶尔默示提到第三十四条的情况未在本章中反映出来。

<sup>99</sup> S/PV.2608，第 41 页。

的措施。<sup>100</sup>关于同一项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发展中的冲突初期更大地和更有系统地介入，需要有更广泛的调查、观察和斡旋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最有效地寻求和平解决的方法。<sup>101</sup>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发言时要求向莱索托派遣调查团，评估由于侵略行动造成的损失并确定人员伤亡费用。<sup>102</sup>秘鲁代表就同一项目发言说，安理会在履行其政治责任时需要调查使南非能够继续进行内外侵略的武器来源。<sup>103</sup>

关于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就威胁使用武力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情况的来信，<sup>104</sup>马耳他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立即采取行动。<sup>105</sup>但未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sup>106</sup>中没有载入可以认为归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关于1986年4月15日分别来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代表的信，<sup>107</sup>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拥有广泛权力履行其职责并避免地中海中部局势进一步紧张。<sup>108</sup>

1985年，秘书长多次派遣视察组调查一方或双方当事国关于军事“袭击”平民的指控。所有调查团都由秘书长编写报告<sup>109</sup>递送安理会。在有些情况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10</sup>敦促双方保持克制并继续遵守其1984年6月作出的不袭击平民目标的承诺。1985年2月，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派遣了视察组调查一方或双方当事国关于战犯状况的指控。所有调查都由秘书长编写报告后递送安理会。有些情况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敦促双方在对待战俘方面遵守《日内瓦公约》。<sup>111</sup>1985年4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秘书长探讨就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其他指控立即展开调查是否可行。<sup>112</sup>尽管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后来遭到伊拉克拒绝的指控，但安理会认为无法保证在该阶段进行新的调查。<sup>113</sup>1986年2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对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提出指控，同时要求向该地区派遣调查团。<sup>114</sup>安理会成员一方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办法，同时敦促他及早派遣调查团。在安理会通过第582（1986）号决议后，秘书长立即指示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并即刻赶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6年3月7日，专家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3月12日，秘书长将他的报告<sup>115</sup>提交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5月8日的一份说明中，<sup>116</sup>秘书长递交了其派遣的另一调查团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17</sup>对伊拉克部队公然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伊朗部队多次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失望。1988年4月25日，

<sup>100</sup> 同上，第67页。

<sup>101</sup> 同上，第117页。

<sup>102</sup> S/PV.2639，第4页。

<sup>103</sup> 同上，第27页。

<sup>104</sup> S/179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05</sup> S/PV.2672，第4页。

<sup>106</sup> S/1798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07</sup> S/17991、S/17992、S/17993和S/17994，同上。

<sup>108</sup> S/PV.2676，第21页。

<sup>109</sup> S/16897，S/1692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110</sup> 1985年3月5日主席声明（S/17004，同上）。

<sup>111</sup> /16962，同上。

<sup>11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次在1983年11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S/16128）中指控伊拉克正在使用化学武器，秘书长出于人道主义关怀的精神，要求四位著名专家于1984年3月13日至3月19日期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调查访问。秘书长在一份说明中递送了专家的报告（S/16433）。

<sup>113</sup> S/1791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114</sup> S/17822、S/17829、S/17833、S/17835、S/17836和S/17843，同上。

<sup>115</sup> S/17911和Add.1，同上。

<sup>116</sup> S/18852和Corr.1，《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17</sup> S/18863，同上。

秘书长又向安理会递交了由其派遣的调查团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另一份报告。<sup>118</sup>1988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报告并一致通过第612(1988)号决议<sup>119</sup>(见实例1)。该决议强烈谴责在两伊冲突中持续使用化学武器是与《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背道而驰的。

在安理会审议中东局势期间,黎巴嫩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默示引用了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该草案,<sup>120</sup>安理会应该要求秘书长组建一个实况调查团,并将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沙亚区的做法和措施报告安理会。在198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2573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草案未获通过。<sup>121</sup>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有一份南非部队对安哥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评估。<sup>122</sup>澳大利亚代表也就同一项目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派往安哥拉的调查团的情况,这些活动使他们掌握了南非对其邻国采取的行动的第一手资料。<sup>123</sup>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想知道安理会为什么不能决定派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安哥拉自己去查清事实。<sup>124</sup>关于同一项目,美国代表提到了南非的建议并指出,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彻底调查安哥拉的指控也许是值得的。<sup>125</sup>

在安理会审议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的信期间,<sup>126</sup>尼加拉瓜代表说,尽管洪都拉斯政府拒绝尼加拉瓜关于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边界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他仍建议秘书长,也许可以向空袭地区派遣调查团,以便证实尼加拉瓜提供的事实。<sup>127</sup>另一方面,洪都拉斯代表说,目前洪都拉斯不能接受联合国调查团进行现场调查。<sup>128</sup>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几个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sup>129</sup>有一次,关于同一议程项目,安理会在第605(1987)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通过可以利用的所有手段检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当前局势,并在一个特定期间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提出确保被占领区平民安全和保障的方法和手段方面的建议。<sup>130</sup>

关于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观察员<sup>131</sup>和日本代表<sup>132</sup>就1987年11月29日大韩航空公司一架班机在靠近缅甸海岸的安达曼海上空爆炸一事的信,参加安理会讨论的许多人都说,让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或另外一个独立组织有机会确定该事件的确切原因将更有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sup>133</sup>

在安理会审议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的信期间,尼加拉瓜代表说,尼加拉瓜政府已经正式要求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尽快派遣一个混合技术特派团调查发生在尼加拉瓜领土上的博卡伊地区的边界事件。<sup>134</sup>但是,洪都拉斯代表说,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组建这样一个特派团。<sup>135</sup>巴西代表认为巴西政府

<sup>118</sup> S/19823和Corr.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19</sup> 关于决议草案(S/19869)的表决情况,见S/PV.2812。

<sup>120</sup> S/17000。

<sup>121</sup>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S/PV.2573,第83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2节。

<sup>122</sup> S/PV.2657,第17页。

<sup>123</sup> S/PV.2657,第21页。

<sup>124</sup> S/PV.2691,第26页。

<sup>125</sup> 见S/PV.2693,美国,第48页。关于决议草案S/18163的详细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2节。另

见第一章第38条项下。

<sup>126</sup> S/1851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up>127</sup> S/PV.2728,第31-32页。

<sup>128</sup> 同上,第32页。

<sup>129</sup> S/PV.2774,第12和68页;S/PV.2775,第27、53和71页。

<sup>130</sup> 秘书长派遣了一个调查团,以便实地检查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寻找他可以考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障的方式和方法,并于1988年1月21日提交了一份报告(S/19443)。另见本《补编》第五章。

<sup>131</sup> 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sup>132</sup> S/19489,同上。

<sup>133</sup> S/PV.2791: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63页;S/PV.2792:法国,第11页;联合王国,第13页;巴林,第40-46页;赞比亚,第53和54页。

<sup>134</sup> S/PV.2802:尼加拉瓜,第11页。

将积极地看待派遣调查团前往冲突地区的请求。<sup>136</sup>

在安理会审议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up>137</sup>期间，很多代表团说他们愿意考虑任何有关调查的提议，同时还提到民航组织已经开展的调查过程。<sup>138</sup>

安全理事会就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通过了第 616 (198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技术方面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sup>139</sup>

## 实例 2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关于在安理会协商期间草拟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1988 年 5 月 9 日和 8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2750 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8 (1987) 号决议。<sup>140</sup>

该决议第 2、6 和 8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在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28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派出的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的报告，<sup>141</sup>并通过了第 612 (1988) 号决议。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

.....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

在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28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sup>142</sup>

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612 (1988) 号决议，

<sup>135</sup> 同上，第 18 页。

<sup>136</sup> 同上，第 31 页。

<sup>137</sup> S/1999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up>138</sup> 见 S/PV.2819。

<sup>139</sup> 见第 616 (1988) 号决议第 3 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

<sup>140</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8983) 的表决情况，见 S/PV.2750，第 61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3 节。

<sup>141</sup> S/1982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up>142</sup> 关于决议草案 (S/2015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825。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7 月 20 日和 25 日及 8 月 2 日和 19 日的报告，<sup>143</sup>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 612 (1988) 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 实例 3

#### 中东局势

（关于安理会主席 1986 年 9 月 5 日代表成员国所作的声明）

在 1985 年 9 月 5 日第 2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通知各会员国，由于在部署黎黎部队的黎巴嫩南部地区发生的一系列严重事件，他决定向该地区派遣工作组，与黎巴嫩政府一道审议应采取的措施，确保黎黎部队能够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秘书长的发言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S/18320)。该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副秘书长率领的工作组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深入研究确保黎黎部队能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各项措施。

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1986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up>144</sup>他在其中描述了黎黎部队的工作条件和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并阐述了他对联黎部队前景的看法。

### 实例 4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表决通过）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安哥拉代表说，南非部队于 1985 年 9 月 17 日对安哥拉发动袭击。在 1985 年 9 月 17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sup>145</sup>

该决议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574 (1985) 号决议。<sup>146</sup>该决议的部分

<sup>143</sup> S/20060 和 Add.1、S/20063 和 Add.1 和 S/201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up>144</sup> S/18348，同上。

<sup>145</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748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07，第 52-55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sup>146</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753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17，第 49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请按照第 571 (1985) 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的一份说明<sup>147</sup>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 571 (1985)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已经通知他，委员会仍在对其报告进行最后定稿，并要求将提交报告的日期延至 1985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还说，在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发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请求没有任何异议。

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263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48</sup>在同次会议上，对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7 (1985) 号决议。<sup>149</sup>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8.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9. 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 198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7、8 两段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实例 5

####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6 月 21 日表决通过)

1985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在第 2599 次会议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造成的严重局势期间，由六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sup>150</sup>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9.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组织对博茨瓦纳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按照情况的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应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中所载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 260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51</sup>在同次会议上，由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经过表决通过，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sup>152</sup>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147</sup> S/17635，《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up>148</sup> S/17648，同上。

<sup>149</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7667)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31，第 31-32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sup>150</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729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599。

<sup>151</sup> S/1745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up>152</sup> 关于决议草案 (S/17503)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09。

.....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 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实例 6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12 月 30 日表决通过）

1985 年 12 月 19 日莱索托遭到南非的武装入侵。在审议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期间，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经过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0（1985）号决议。<sup>153</sup>该决议的第 9 和 10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9. 请秘书长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赛卢，以便使他了解任何影响到莱索托的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153</sup>关于决议草案（S/17701）的表决情况，见S/PV.2639。

## 第三部分

## 审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有 39 个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中一个召开安理会的请求是由非会员国提交的。其他所有根据第三十五条提出的请求都是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提交这些问题的相关资料归纳在汇总表中。

一非会员国的一份来文明确援引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sup>154</sup>提交的一封信中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九十四条。<sup>155</sup>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期间，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四次明确引用了第三十五条。<sup>156</sup>

安理会根据当事方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审议在审议期间以前就已列入其议程的问题：中东局势，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塞浦路斯局势，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西撒哈拉局势，1961 年 2 月 20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问题

联合国会员国一般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的方式提交问题。有两次信件是致秘书长的。<sup>157</sup>在审查所涉期间，会员国没有明确援引第三十五条作为提交的依据。

<sup>154</sup> 见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的信（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up>155</sup> 见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的信，请求召开紧急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不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问题（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up>156</sup> S/PV.2617：安哥拉，第 55 页；S/PV.2636：马达加斯加，第 6 页；S/PV.2677：马达加斯加，第 16 页；S/PV.2680：加纳，第 38 页。

<sup>157</sup> 见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的信和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的信（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有一个问题是作为争端提交的。<sup>158</sup>有 22 个问题是作为局势描述的。<sup>159</sup>提交的信中有 12 件包含类似第三十九条的条款。<sup>160</sup>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请求安理会讨论由秘书长派遣的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战俘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讨论因伊朗的侵略行动引起的严重局势并认真采取迅速可行的措施终止战争并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冲突;并就冲突进一步严重升级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82 (1986) 号决议。

关于中东局势,请求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联黎部队局势;贝鲁特各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色列占领军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谷地西部和拉沙亚区的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和做法;贝鲁特内和周围涉及平民的暴乱继续升级,影响到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问题;1988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海、陆、空部队侵略黎巴嫩领土的事件。

关于南非问题,请求安理会审议由于谋杀手无寸铁的非洲示威群众造成的南非严重局势;对由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人类痛苦的持续和加剧的关注;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所处的严重局势;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以及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的决定;以及由于南非当局打算执行该决定而判处的死刑问题。

关于乍得的来文,请求安理会再度审议乍得政府于 1983 年 8 月 2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控诉;审议该国当前的严重局势;并审议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的乍得北部当前的严重局势。

关于尼加拉瓜的来文,<sup>161</sup>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中美洲区域当前面临的极端严重的局势;审议美国政府针对尼加拉瓜的侵略升级,一再威胁和新的挑衅行为所造成的极严重的局势;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国际法院的判决未获执行的问题;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威胁和侵略升级并决定派遣美军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审议中美洲区域正在发生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事件。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请求安理会根据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决定,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确定执行它自己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鉴于武装侵入安哥拉并且这一侵入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使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受到侵犯,请求安理会对这些局势进行处理;并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南非继续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行为。

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由于南非对该国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局势。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付平民的措施;审议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圣

<sup>158</sup> 见汇总表, A 节。

<sup>159</sup> 同上, B 节。

<sup>160</sup> 同上, C 节。

<sup>161</sup> 1985 年 5 月 6 日的信(S/1715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1985 年 12 月 6 日的信(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1986 年 6 月 27 日的信(S/1817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1986 年 7 月 22 日的信(S/182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1986 年 10 月 17 日的信(S/1841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1986 年 12 月 9 日的信(S/18513,同上);1988 年 3 月 17 日的信(S/196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地犯下的亵渎行径，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审议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审议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05（1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审议由于以色列的侵略造成的局势并采取这一局势所需的步骤；以最激烈的言辞谴责这一蓄意侵略行动，要求对所有损失进行公正足额赔偿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

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并根据外长会议的决定，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关于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的信，鉴于劫持人质这类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请求安理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请求安理会处理南非无端武装侵略莱索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这一局势和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

关于 1986 年 3 月 25 日、26 日分别由马耳他、苏联和伊拉克发来的信以及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的信，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地中海中部的严重局势并审议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缓解紧张局势，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审议并采取行动制止不断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

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一架在国际空域飞行并载有叙利亚官方代表团的利比亚民用私人飞机进行的空中海盗行为。

关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分别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发来的信，呼吁安理会对美国军队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袭击进行审议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

日本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信中也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 1987 年 11 月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被毁，致使 115 人遇难一事。

关于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因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而在南大西洋造成的局势。

关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侵犯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所造成的局势；请求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再度发生。此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令人遗憾行为的本质，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认真措施对付此类行动，可以预料会有其他侵犯行为发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8 年 7 月 5 日的信中要求安理会审议美国海军部队屠杀伊朗航空公司 655 次班机上 290 名无辜平民乘客一事。

198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由安哥拉和古巴发来的相同的信中通知秘书长两国打算签署一项协定，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团，以便执行对该协定的核查。<sup>162</sup>

### 非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问题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韩民国驻联合国观察员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大韩航空公司 858 班机爆炸所造成的严重局势。<sup>163</sup>

<sup>162</sup> 见日期均为 1988 年 12 月 17 日的安哥拉和古巴的信（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up>163</sup> 见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的信（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另见下文汇总

### 大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sup>164</sup>

关于南非问题，请求安理会完成其对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在另一场合中，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呼吁那些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停止反对制裁。<sup>165</sup>

关于中东局势，大会要求安理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最后，大会请安理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为此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sup>166</sup>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

有一次的情况是，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转送了由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67</sup>

### 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的程序性后果

提交问题由安理会审议的来文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9 条进行处理；这些规则的应用方面的材料载于本《补编》第二章第二、三部分。有几次安理会没有将问题或来文提交讨论。<sup>168</sup>

有一次，关于日期均为 1988 年 2 月 10 日分别来自大韩民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的信，某代表团说该国政府认为将提交的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于事无补，他们希望他们的立场能在安全理事会的记录中反映出来。<sup>169</sup>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没有审议是否接受任何首次提交给它进行审议的新问题的指定，至于早些时候指定列入议程的问题是否适当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

表E节。

<sup>164</sup>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见本《补编》第六章第一部分。

<sup>165</sup> 见汇总表第 36 项。

<sup>166</sup> 见汇总表第 37 项。

<sup>167</sup> 决议草案S/18474，在 1986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23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 591（1986）号决议。

<sup>168</sup> 会员国提交的问题，见汇总表B节。

<sup>169</sup>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91：苏联。详情见本《补编》第二章第三部分实例 1。

## 1985-1988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汇总表

### A 节. 会员国作为争端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 1986 年 7 月 22 日的信 (S/18230)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以便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 该争端是国际法院判决的主题	1988 年 7 月 29-31 日, 第 2700- 2704 次会议

### B 节. 由会员国作为局势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2. 1985 年 1 月 28 日的信 (S/16911)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便审议该国当前的严重局势	1985 年 1 月 30 日, 第 2567 次会议
1985 年 1 月 25 日的信 (S/16906)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提请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法占领乍得领土, 构成侵略行动和对分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威胁; 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再度审议乍得政府于 1983 年 8 月 2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控诉 (S/15902)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85 年 2 月 24 日的信 (S/16980)		伊拉克		请求于 1985 年 3 月的第一周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讨论由秘书长派遣的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战俘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 (S/16962)	1985 年 3 月 4 日, 第 2569 次会议

- |     |  |   |  |  |                                    |
|-----|--|---|--|--|------------------------------------|
| (b) | 1986年2月12日的信<br>(S/17821)                                | 伊拉克                                     | 伊朗、沙特阿拉伯、<br>约旦、科威特、摩<br>洛哥、突尼斯、也<br>门、阿拉伯国家联<br>盟 | 转送了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br>员会成员国的一封信，请求召开一次<br>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因伊朗的<br>侵略行动引起的严重局势并认真采取<br>迅速可行的措施终止战争并以和平方<br>式解决这场冲突 | 1986年，第2663-2666次会议                |
| (c) | 1986年9月30日的信<br>(S/18372)                                | 伊拉克、约旦、科<br>威特、摩洛哥、<br>沙特阿拉伯、突<br>尼斯、也门 | 伊朗伊斯兰共和<br>国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br>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并采取措施确保<br>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br>议  | 1986年10月3日、6-8日，第<br>2709-2713次会议  |
| (d) | 1988年3月7日的信<br>(S/19589)                                 | 苏联                                      | 伊朗伊斯兰共和<br>国、伊拉克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伊<br>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进一步严重升<br>级   |                                    |
| 4.  | 中东局势   |   |  |  |                                    |
| (a) | 1986年9月4日的信<br>(S/18318)                                 | 法国                                      | 黎巴嫩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联<br>黎部队局势   | 1986年9月5日，第2705次会议                 |
| (b) |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br>别报告(S/18348)<br>1986年9月18日的信<br>(S/18353) | 法国                                      | 黎巴嫩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根据秘<br>书长的报告审议联黎部队局势   | 1986年9月19、22、23日，第<br>2706-2708次会议 |
| (c) | 1987年4月3日的信<br>(S/18781)                                 | 埃及、伊拉克                                  | 黎巴嫩(贝鲁特)   |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贝<br>鲁特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 无会议                                |
| 5.  | 南非问题   |   |  |  |                                    |
| (a) | 1985年2月28日的信<br>S/16991)                                 | 埃及                                      | 南非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br>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由于谋杀手无<br>寸铁的非洲示威群众造成的南非严重<br>局势  | 1985年3月8日、12日，第2571、<br>2577次会议    |
| (b) | 1985年7月24日的信<br>(S/17351)                                | 法国                                      | 南非   |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由<br>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人类痛苦<br>的持续存在和加剧  | 1985年7月25、26日，第2600-<br>2602次会议    |
|     | 1985年7月25日的信<br>(S/17356)                                | 马里                                      | 南非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br>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                                    |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c) 1986年6月10日的信(S/18146)	扎伊尔,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	南非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南非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所处的严重局势	1986年6月13日,第2690次会议
(d) 1986年11月24日的信(S/18474)	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			转送由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以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1986年11月28日,第2723次会议
(e) 1987年2月10日的信(S/18688)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1986年2月17-20日,第2732-2738次会议
(f) 1988年3月2日的信(S/19567)	塞拉利昂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1988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问题	
1988年3月2日的信(S/19568)	赞比亚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g) 1988年3月15日的信(S/19624)	赞比亚	南非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就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审议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1988年3月16日,第2799次会议
(h) 1988年6月16日的信(S/19939)	赞比亚	南非		请求在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之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以及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的决定	1988年6月17日,第2817次会议
(i) 1988年11月23日的信(S/20289)	赞比亚			请求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之下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因为南非当局打算执行这一死刑	1988年11月23日,第2830次会议

- |     |   |       |      |  |   |
|-----|---|-------|------|--|---|
| 6.  | 1985年5月6日的信<br>(S/17156)                    | 尼加拉瓜  |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中美洲区域当前面临的极端严重的局势   | 1985年5月8-10日, 第2577-2580次会议                 |
| 7.  | 纳米比亚局势                                      |       |      |  |   |
| (a) | 1985年5月23日的信<br>(S/17213)                   | 印度    |      | 根据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并确定执行它自己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决定,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5年6月10-19日, 第2583-2590、2592、2593-2595次会议 |
|     | 1985年5月23日的信<br>(S/17222)                   | 莫桑比克  |      |  |   |
|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       |      |  |   |
| (b) | 1985年11月11日的信<br>(S/17618)                  | 印度    | 纳米比亚 | 根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S/17610),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5年11月13-15日, 第2624-2626、2628、2629次会议     |
|     | 1985年11月11日的信<br>(S/17619)                  | 毛里求斯  | 纳米比亚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c) | 1987年3月25日的信<br>(S/18765)                   | 加蓬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4月6-9日, 第2740-2747次会议                  |
|     | 1987年3月31日的信<br>(S/18769)                   | 津巴布韦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d) | 1987年10月23日的信<br>(S/19230)                  | 马达加斯加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10月28-30日, 第2755-2759次会议               |
|     | 1987年10月27日的信<br>(S/19235)                  | 津巴布韦  | 纳米比亚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e) | 1988年9月27日的信                                | 赞比亚   |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纳米比   | 1988年9月29日, 第2827次会                         |

(S/20203)		亚局势			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1985年6月13日的信 (S/17267)	安哥拉	南非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6月20日，第2596、2597次会议
(b)	1985年9月19日的信 (S/17474)	安哥拉	南非	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武装侵入安哥拉并且这一侵入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9月20日，第2606、2607次会议
(c)	1985年10月1日的信 (S/17510)	安哥拉	南非	由于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使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受到侵犯，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10月3、4、7日，第2612、2614、2616、2617次会议
(d)	1986年6月12日的信 (S/18148)	安哥拉	南非	关于南非侵略安哥拉，特别鉴于南非政权最近持续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和侵犯安哥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事，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6年6月16-18日，第2691-2693次会议
(e)	1987年12月22日的信 (S/1937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359)	刚果、加纳、赞比亚		根据第602(1987)号决议第7段，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S/19359)	
9.	1985年6月17日的信 (S/17279)	博茨瓦纳	南非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由于南非1985年6月14日对该国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局势	1985年6月21日，第2598、2599次会议

1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a)	1985年9月11日的信 (S/17740)	卡塔尔	以色列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对付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平民的措施	1985年9月12、13日，第2604-2605次会议
(b)	1986年1月16日的信 (S/17456)	摩洛哥	以色列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提请注意以色列最近对圣城（耶路撒冷）圣地犯下亵渎行径，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1986年1月21-30日，第2643-2650次会议
	1986年1月16日的信 (S/177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提请注意由于以色列亵渎哈拉姆谢里夫圣城的行动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c)	1986年12月4日的信 (S/18501)	津巴布韦	以色列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1986年12月5日、8日，第2724-2727次会议
(d)	1987年12月11日的信 (S/19333)	民主也门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7年12月11-22日，第2770-2772-2777次会议
(e)	1988年1月4日的信 (S/19402)	约旦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1月5日，第2780次会议
(f)	1988年3月29日的信 (S/19700)	突尼斯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3月30日，4月14、15日，第2904-2806次会议
11.	1985年9月26日的信 (S/17497)	博茨瓦纳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7453）	1985年9月30日，第2609次会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2.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根据外长会议的决定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10月9-11日, 第2618-2622次会议
1985年9月30日的信(S/17507)	印度				
13. 1985年12月6日的信(S/17671)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侵略升级, 一再威胁和新的挑衅行为所造成的极严重的局势	1985年12月10-12日, 第2633、2634、2636次会议
14. 1985年12月16日的信(S/17685)	美国			鉴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这个重要问题	1985年12月18日, 第2637次会议
1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a) 1985年12月23日的信(S/17692)	莱索托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时间最好是在1985年12月30日上午, 以便处理南非无端武装侵略莱索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5年12月30日, 第2638、2639次会议
16.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的信(S/17770)	苏丹			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5-13日, 第2652、2654、2656、2662次会议
17. 1986年3月25日的信(S/17940)	马耳他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地中海中部的严重局势并审议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缓解紧张局势, 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986年3月26-31日, 第2668-2671次会议
1986年3月25日的信(S/17941)	苏联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地中海南部的局势	

	1986年3月26日的信 (S/17946)	伊拉克	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	
18.	1986年10月17日的信 (S/18415)	尼加拉瓜		第九十四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国际法院判决未获执行的问题	1986年10月21、22、27、28日，第2715-2718次会议
19.	1986年11月13日的信 (S/18456)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的乍得北部目前的严重局势	1986年11月18日，第2721次会议
20.	1988年3月11日的信 (S/19604)	阿根廷	联合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因联合国政府决定于1988年3月7日至31日在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而在南大西洋造成的局势	1988年3月17日，第2800、2801次会议
21.	1988年3月17日的信 (S/19638)	尼加拉瓜	美国、洪都拉斯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因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威胁和侵略升级并决定派遣美军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8年3月18-22日，第2802、2803次会议
22.	1988年4月19日的信 (S/19798)	突尼斯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犯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所造成的局势；请求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再度发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令人遗憾的行为的本质，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认真措施对付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可以预料会有其他侵犯行为发生	1988年4月21-25日，第2807-2810次会议
23.	1988年12月17日的信 (S/20336)	安哥拉			通知秘书长两国打算签署一项协定，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团，以便执行对该协定的核查	1988年12月20日，第2834次会议
	1988年12月17日的信 (S/20337)	古巴				

### C 节. 由会员国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24. 中东局势（另见上文第 4 条目）					
(a) 1985 年 2 月 25 日的信 (S/16983)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占领军在黎巴嫩南部、西部贝卡谷地和拉沙亚区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动和粗暴做法	1985 年 2 月 28 日，3 月 7、11、12 日，第 2568、2570、2572、2573 次会议
(b) 1985 年 5 月 30 日的信 (S/17228)	埃及	黎巴嫩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贝鲁特内和周围涉及平民的暴乱继续升级，影响到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问题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2582 次会议
(c) 1986 年 1 月 6 日的信 (S/17717)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驻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占领军队的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动和粗暴做法	1986 年 1 月 13-17 日，第 2640-2642 次会议
(d) 1988 年 1 月 7 日的信 (S/19415)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占领部队继续进行侵略行为及粗暴做法	1988 年 1 月 15-18 日，第 2782-2784 次会议
(e) 1988 年 5 月 5 日的信 (S/19861)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次侵略的规模已构成对黎巴嫩南部的入侵	1988 年 5 月 6、9、10 日，第 2811、2813、2814 次会议
(f)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信 (S/20318)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 1988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海、陆、空部队侵略黎巴嫩领土的事件	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 2832 次会议
25.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另见上文第 8 条目）					
(a) 198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 (S/19278)	安哥拉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与南非入侵安哥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1987 年 11 月 20-25 日，第 2763-2767 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S/19286)	津巴布韦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南非继续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	

2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另见上文第 10 条目)				
(a)	1986 年 1 月 16 日的信 (S/17740)	摩洛哥	以色列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 提请注意以色列最近对圣城(耶路撒冷)圣地犯下亵渎行径, 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这一局势	1986 年 1 月 21-30 日, 第 2643-2650 次会议
27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 (S/17509)	突尼斯	以色列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由于以色列的侵略造成的局势, 并采取这一局势所需的步骤, 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这一蓄意侵略行动, 要求对所有损失进行公正足额赔偿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	1985 年 10 月 2-4 日, 第 2610、2611、2613、2615 次会议
28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5 月 21 日的信 (S/18072)	塞内加尔	南非、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	奉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指示,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	1986 年 5 月 22、23 日, 第 2684-2686 次会议
29.	1986 年 2 月 4 日的信 (S/177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今天早上以色列对一架在国际空域飞行并载有叙利亚官方代表团的利比亚民用私人飞机进行的空中海盗行为	1986 年 2 月 4-6 日, 第 2651、2653、2655 次会议
30.	1986 年 4 月 12 日的信 (S/17982)	马耳他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 进行审议并紧急采取行动, 以制止不断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 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	1986 年 4 月 12 日, 第 2672、2673 次会议
31.	1986 年 4 月 15 日的信 (S/179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美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进行审议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 对付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的武装侵略	1986 年 4 月 15-18、21、24 日、第 2674-2680、2682、2683 次会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2)	布基纳法索			由于美国军队对黎波里和班加西的袭击，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这一局势并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最新侵略行径并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4)	阿曼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一事，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32. 1986年6月27日的信(S/18187)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美国政府侵略尼加拉瓜的政策升级，此一行动已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年7月1-3日，第2694-2698次会议
33. 1986年12月9日的信(S/18513)	尼加拉瓜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中美洲区域正在发生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事件	1986年12月10日，第2728次会议
34. 1988年7月5日的信(S/199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美国海军部队屠杀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上290名无辜平民乘客一事	1988年7月14-20日，第2818-2821次会议
1988年2月10日的信(S/19489)	日本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1987年11月29日大韩航空公司858次班机被毁，致使115人遇难一事	

## \*\*D 节. 由非会员国国家作为争端提交的问题

## E 节. 由非会员国国家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35. 1988年2月10日的信(S/19488)	大韩民国(观察员)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大韩民国一架商业客机被炸毁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8年2月16、17日, 第2791、2792次会议

## F 节. 大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机构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考文件
36 南非问题(另见上文第5条目)					
(a) 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决议	大会	南非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 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秘书长的说明(S/18665), 提请注意大会第41/55 B号决议第9段
(b) 1988年12月5日第43/50 C号决议	大会	南非	第七章	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呼吁那些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 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的这种制裁	秘书长的说明(S/20483), 提请注意大会第43/50 C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

问题	提交机构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考文件
37. 中东局势（另见上文第 4 和 24 条目）					
(a)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I 号决议	大会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S/19443）中的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秘书长的说明（S/20436），提请注意大会第 43/57 I 号决议第 3 段
(b)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 A 号决议	大会	以色列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19443 和 A/43/806）中的各项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秘书长的说明（S/20437），提请注意大会第 43/58 A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
(c)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6 号决议	大会			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S/20490），提请注意大会第 43/176 号决议第 5 段

### \*\*G 节. 由秘书长提交的问题

## 第四部分

### 审议《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和整个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说明

本部分论述安全理事会就其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sup>170</sup>解决一个特定争端或局势的责任进行的任何讨论,此外还包括援引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或第六章的情况或安理会的议事与这些规定的解释有关的情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对《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进行了制宪性讨论。总的来说,安理会在该领域作出决定之前开展的辩论,仍然主要涉及提交安理会的实际问题和拟采取措施的相对优缺点,而没有讨论它们与《宪章》条款的关系。在此期间内,安全理事会任何决定的文本中均未明示援引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的规定。不过,在安理会进行的讨论和向其提交的来文中明示或默示地提到了这些规定。<sup>171</sup>通常情况下,当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及整个第六章被引用时,如以前那样,就是要忆及或肯定其中载明的原则。

安理会的若干决定都默示引用了这些原则或用与第六章的规定类似的言辞要求采取步骤和措施。<sup>172</sup>在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这一实例中,安理会第580(1985)号决议呼吁南非政府按照《宪章》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sup>173</sup>

在下文提到的一些情况中,安理会的讨论可以视为已触及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

在安理会审议尼加拉瓜关于中美洲地区局势的信件<sup>174</sup>期间,几乎所有的与会者都表示支持使用外交手段、谈判和通过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其中,关于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中明示或默示引用了第六章的规定,参加安理会这一问题讨论的许多与会者说,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控诉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提出的。<sup>175</sup>

在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过程中,几位发言人表示支持和平谈判并要求召开有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以便取得该地区持久公正的和平。<sup>176</sup>

在安理会审议地中海中部地区问题时,有两次马耳他代表呼吁当事国根据第六章的规定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以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sup>177</sup>

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的信,巴拿马呼吁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原则,立即采取行

<sup>170</sup> 本部分条目的一般标准,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年》第296和410页。

<sup>171</sup> 明示提及第三十六条的,有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S/PV.2665:摩洛哥;以及S/PV.2663: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有关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636:马达加斯加;有关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见S/PV.2676:奥地利;S/PV.2679:委内瑞拉;S/PV.2680:加纳;S/PV.2682:委内瑞拉;有关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715:尼加拉瓜;明示提及第三十七条的,有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S/PV.2663: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明示提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636:马达加斯加。

<sup>172</sup> 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的相关部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分析表。

<sup>173</sup> 第580(198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第四十年,1985年》。

<sup>174</sup> 1985年5月6日的信(S/1715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12月6日的信(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6月27日的信(S/1818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10月17日的信(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12月9日的信(S/1851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和1988年3月17日的信(S/196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另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6、15、26、27、28、30和34节。

<sup>175</sup> 相关发言的文本见S/PV.2716:尼加拉瓜、印度、秘鲁、伊拉克(明示)、墨西哥、南斯拉夫、阿根廷;S/PV.2717:委内瑞拉、保加利亚、加纳;S/PV.2718:西班牙、刚果、危地马拉、民主也门(明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76</sup> S/PV.2770:巴解组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萨雷先生;S/PV.2777:日本、以色列;S/PV.2786:摩洛哥、埃及、尼泊尔;S/PV.2787:苏联、南斯拉夫、阿根廷、中国、赞比亚、马来西亚、科威特;S/PV.2789:津巴布韦。

<sup>177</sup> S/PV.2668和2672:马耳他。

动。<sup>178</sup>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有几个与会者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呼吁当事国恪守《宪章》及和平解决的程序，另有一个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执行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sup>179</sup>

关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控诉以色列的信，参加安理会讨论的若干与会者主张当事国开展对话和谈判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sup>180</sup>

关于南非问题，联合国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并重申联合国更偏向和平公正地解决南非问题。<sup>181</sup>

关于安理会对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几乎所有与会者都表示支持《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sup>182</sup>

第三十六条中阐明的原则及其提到的国际法院的职能是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议草案的议题。由于安理会某个常任理事国在表决中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未获通过。<sup>183</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在呼吁安理会确保执行以前关于和平解决的决定时使用了与第三十六条类似的措辞。<sup>184</sup>

<sup>178</sup> S/PV.2801：巴拿马。

<sup>179</sup> S/PV.2663：伊拉克；S/PV.2665：摩洛哥；S/PV.2709：伊拉克、克利比先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埃及；S/PV.2710：塞内加尔、赞比亚、阿曼；S/PV.2711：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科威特、墨西哥；S/PV.2712：澳大利亚、马达加斯加；S/PV.2713：委内瑞拉、摩洛哥、秘鲁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180</sup> S/PV.2807：法国、塞内加尔；S/PV.2808：苏联、日本、阿根廷、意大利；S/PV.280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老挝；S/PV.2810：苏丹。

<sup>181</sup> S/PV.2690：联合国以及S/1815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up>182</sup> S/PV.2608：乌克兰、泰国、马达加斯加、印度和丹麦。

<sup>183</sup>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S/1825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见S/PV.2704。相关发言的内容见S/PV.2700：尼加拉瓜、萨尔瓦多；S/PV.2701：民主也门；S/PV.2702：古巴、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联；S/PV.27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津巴布韦；S/PV.2704：刚果、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委内瑞拉、联合国和美国。另见1986年7月11日和18日分别来自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信（S/18221和S/18227，同上）。

<sup>184</sup> 更多详情和参考资料见本《补编》第八章同一标题下的内容。

在古巴的信中使用了属于第三十六条原则的措辞，信中说古巴、安哥拉和南非签定的三方协定中载有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各种要素。<sup>185</sup>

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明示提到了会员国根据《宪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六条负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一批会员国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六章的第三十六、三十七条和第七章。<sup>186</sup>

在明示援引第三十六条的其他场合中，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该条规定，提出和平解决冲突的适当程序和办法，履行其职责。<sup>187</sup>

在涉及有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七条规定范畴的持续争端的实例中，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或提出适当的解决条件。在这方面，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明示引用了《宪章》第三十七条。<sup>188</sup>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由安理会审议但未付表决或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载有可以被理解为属于和平解决措施范畴内的规定。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本章第一部分，因为其中包含的材料涉及《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文书的解释和应用。除此之外，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所载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分析表中的有关标题以及第十章其他部分中的材料，可以作为查阅安理会有关决定的指南。关于《宪章》整个第六章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方面的讨论，应查阅本《补编》第八章及第十章的相关部分。关于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安理会的局势，还可查阅第十一章的各部分。

<sup>185</sup> 1988年12月22日古巴的信（S/2034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另见上文第155条注释。

<sup>186</sup> 见上文第171条注释。

<sup>187</sup> 同上。

<sup>188</sup> 同上。